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104
七、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八、附件

附件 1 备案文件、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涉爆粉尘除尘系统验收意见书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44-89-02-1804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 50 号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35.490 秒, 纬度: 31 度 23 分 24.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5]215 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80m ² (不新增用地,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2、规划名称: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2016 年 11 月 29 日。</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2025 年 11 月 7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2。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2，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km^2 扩大到 223km^2。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如下：</p>

	<p>(1) 规划目标</p> <p>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2) 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3) 规划范围</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p> <p>(4) 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p> <p>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p> <p>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p> <p>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p>
--	--

	<p>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p> <p>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p> <p>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p> <p>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p>					
	<p>(5)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p> <p>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p> <p>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高新区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一览表</p>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 机械	现代商贸、房 地产、商务服 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 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 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 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 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 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 三”，体 系完 备的城 市功能服 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 机械设 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 密机械、商 务服务、金融保 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 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 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 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和 服 务 外 包 中 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 加工 区	计算机 制造、 汽车制 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 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 品及元 件的制 造和装 配产 业链发 展区	
	保税 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 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 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 代 物 流 园 区, 产 品 集 散 中 心
	浒墅 关经 济开 发区		电子信息、装 备制造、商 务服务、金融保 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 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 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 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 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 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 为依托,以 生产性服 务主打的 现代城 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p>②分组团产业选择</p> <p>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p> <p>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p> <p>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p> <p>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p> <p>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战略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p> <p>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p> <p>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p> <p>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p>
--	---

表 1-2 高新区各组团引导产业一览表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1）功能布局规划实施情况	
<p>苏州高新区原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根据调研，苏州高新区功能布局逐渐明晰：苏州高新区现阶段形成“一心三片，一轴两带”的总体功能布局。“一轴”是指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两带”是指加强生态保育功能，植入文旅复合功能，打造山水环境优越、科技要素集聚的“太湖山水带”；保障运河沿线贯通，打造重要历史城镇节点，补充重要公共设施，营造复合功能的“大运河文化带”。“一心”是生态价值新高地的“大阳山生态绿心”。“三片”是指“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及“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主要调整为通安板块由原规划的“浒通片区”调整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并强化“太湖山水带”的空间功能。与原规划相比，苏州高新区规划实施期间功能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p>	
<p>“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为辅，集聚各类区域和功能型总部，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p> <p>“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将通安片区移出并调整至“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浒墅关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p> <p>“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增加通安片区，科学城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重点突破科学前沿、抢占科技制高点，不断提升“科学城”的引领性和首位度，建设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社交文娱等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式创新社区。</p>	

表 1-3 苏州高新区功能布局变化情况						
片区 名称	原规划		本次跟踪调整			片区名称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片区	板块		
中心 城区 片区	横塘组团	横塘片区	横塘片区	狮山横塘板块	狮山商务 创新功能 片区	
	狮山苏团	狮山片区	狮山片区			
		枫桥片区	枫桥片区			
浒通 片区	浒通组团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浒墅关经济 开发区	浒墅关经开 区板块	浒墅关先 进制造功 能片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 集中区)	浒关工业园			
		苏钢片区	横锦片区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板 块		
		出口加工区	出口加工区			
		通安片区	通安片区	通安板块	太湖科学 城 功能 片区	
湖滨 片区	科技城组团	苏州科技城	苏州科技城	科技城板块		
	生态城组团	生态城(苏州西部生 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科学城	苏州西部生 态旅游度假 区(镇湖街 道)板块		
阳山 生态 绿心	阳山组团	阳山片区	大阳山	/	镇湖	阳山生态 绿心

(2) 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对比《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产业类别基本未发生变化，后续规划优化提升及细化如下：

①产业优化情况对比分析

对比《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产业类别基本未发生变化，后续规划优化提升及细化如下：

表 1-4 苏州高新区产业规划对比分析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现阶段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纳入高端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		
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光子产业、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是在“电子信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上发展细分
	集成电路	
	软件和信息技术	
	光子产业	
新能源	绿色低碳（新能源）	
医疗器械	高端医疗器械	/
浒关化工集中区（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钢铁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保留生物技术及医药定位	化工集中区调轻调优；“生物医药”作为苏州市“一号产业”，已与医疗器械一起发展为高新区新兴产业之一
综合分析，从规划实施以来，苏州高新区主导产业规模日益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要提升结果如下：		
a.按原“4+2”产业规划实施，持续发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聚焦发展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及配套服务业。		
b.钢铁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保留其生物技术及医药定位。		
c.“光子产业、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是在“电子信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提升及细化。		
②产业布局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p>综上，苏州高新区现状发展内容与原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基本一致，主导产业在原规划产业上进一步提升，但部分产业片区的功能进行了调轻调优。</p> <p>a.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原规划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2019年，苏信特钢炼钢炼铁产能已退出，设备已拆除，苏钢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本次更新为横锦片区，苏信特钢现状已停产，剩余轧钢产线（连铸坯80万吨/年，热轧材80万吨/年）拟于2026年全面退出拆除，苏信特钢关闭退出应当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p> <p>b.生态城片区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科技金融功能，促进科技创新与生态人文融合发展，与科技城板块产业充分衔接，互相促进。</p> <p>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50号3号厂房，属于原规划中“浒通组团中的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及跟踪评价调整后的“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中浒墅关经开区板块的浒墅关经济开发区”。</p> <p>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4），该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业，不违背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p> <p>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序号	报告与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50号3号厂房，属于及跟踪评价调整后的“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中浒墅	相符

		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关经开区板块的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业,不属于主导产业,亦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3.24km处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相符
3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按要求执行。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3.24km处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氟及新污染物。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 编 号：91320505MA1N2CNXXY001P），有效期至2030年5月8日。	相符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3、《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批复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这是苏州高新区历史上第一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2+5”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发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聚焦发展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划定工业保障线为有效落实苏州市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工业区块“三级分类划定工业保障线。通过优化用地结构，增大产业用地的空间供给，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实现产业用地提质增效。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p>			

	<p>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p> <p>相符性分析：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与“三区三线”相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 50 号 3 号厂房，属于“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中浒墅关经开区板块的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业，不违背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第1号修改单）划分，行业类别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p> <p>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附件3）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事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0.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p>
---------	---

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未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符合
2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0.5km，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二十九条中禁止行为。	符合
4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0.5km，与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直线距离均超过 10km，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三十条中禁止行为。	符合

	<p>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6 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环境要素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NE	3.24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 3.24km 处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详见附图 5，故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7 项目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情况表

环境要素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类型	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W	3.54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地西南侧 3.54km 处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 O₃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苏州市 2024 年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 和 88.7%。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新增废水产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新增用地；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用电由区域提供，且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事项，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符合《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表1-3。</p> <p>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p>
表1-8 苏州高新区产业空间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	
管控类别	要求
主导产业	<p>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p>
优先准入	<p>新一代信息技术：</p> <p>1、消费电子产业链 1.智能终端；2.轻薄笔记本电脑、AI笔记本；3.智能手机；4.主板、存储、内存等关键部件；5.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智能耳机等） 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 1.信创云计算；2.信创芯片及电子元器件；3.数据安全；4.信创适配验证；5.制造、通信、党政、地理信息、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信创应用 3、新型显示产业链 1.TFT-LCD 显示、OLED 显示、隐私防窥显示；2.显示材料、偏光片、驱动芯片等；3.显示终端产品；4.Micro-LED 显示、Mini-LED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 高端装备制造： 4、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产业链 1.高端金属切削机床；2.特种加工机床；3.增材制造；4.核心功能部件；5.集成化装备（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6.数控系统；7.集成化装备（智能</p>

	<p>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视觉等技术融合集成)</p> <p>5、仪器仪表产业链</p> <p>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2.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3.智能仪器仪表领域；4.医疗仪器领域；5.MEMS 传感器领域</p> <p>6、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p> <p>1.轨道交通、轨交设计；2.智能制造、检测装备；3.伺服电机、智能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应用；4.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5.智轨交通；6.机器人专用芯片、控制器、传感器等；7.人形机器人、柔性机器人；8.低空经济</p> <p>7、高端阀泵产业链</p> <p>1.泵、阀门、管道管接件、泵管阀配套设备；2.航天、核电、深海、车用、氢能等特种泵阀以及高端工业阀门；3.智能阀门、智能流体控制装备。</p> <p>绿色低碳（新能源）：</p> <p>8、新型储能产业链</p> <p>1.储能变流器 PCS；2.电池管理系统 BMS；3.能量管理系统 EMS；4.储能装备制造；5.储能电池模组；6.储能电站开发；7.智慧电网；8.正负极材料、电解液；9.钠离子电池、固态钾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p> <p>9、光伏产业链</p> <p>1.TOPCon、HJT、IBC 等 N 型电池组件；2.先进光伏制程设备及关键材料；3.关键并网设备；4.高效逆变器；5.钙钛矿电池组件；6.BIPV、智慧光伏、光伏+、光储直柔</p> <p>10、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p> <p>1.电驱、电控；2.汽车芯片；3.底盘控制、转向、制动等汽车电子；4.动力电池；5.汽车检测认证；6.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7.新一代电气电子功率器件；8.复合材料车身；9.车身多元材料多点式混合一体成形技术</p> <p>11、节能环保产业链</p> <p>1.高效节能装备；2.先进环保装备；3.绿色</p>	
--	--	--

	<p>家电 4.智能低碳环保设备； 5.全屋智能。</p> <p>医疗器械</p> <p>12、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p> <p>1.高端医学影像； 2.体外诊断； 3.医用材料及植介入器械； 4.数字医疗、先进治疗设备； 5. 生物 3D 打印； 6.医疗机器人； 7.人工器官、器官芯片； 8. 体检服务、康养健身及器材。 9.多肽及创新化药； 10.抗体药、疫苗、重组蛋白、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血液制品、核酸药物； 11.中药制剂； 12.细胞及基因诊疗。</p> <p>光子及集成电路：</p> <p>13、光子产业链</p> <p>1.光芯片； 2.光通信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光模块、光模组； 3.激光器及激光设备； 4.高速光通信芯片； 5.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 6.硅光芯片及模块； 7.SPAD/SiPM 探测器芯片</p> <p>14、半导体与集成电路</p> <p>1.汽车芯片、接口显示芯片、计算与安全芯片； 2.先进封装技术及关键材料； 3.半导体核心设备； 4.化合物半导体（砷化镓、磷化铟，及大尺寸氮化镓、碳化硅）； 5.特色工艺及成熟制程的晶圆制造 6.逻辑芯片（CPU、GPU、AI 等）； 7.新型存储芯片； 8.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 9.EDA 及 IP 核。</p> <p>软件和信息技术</p> <p>15、在线新经济</p> <p>1.跨境电商、电商平台； 2.在线文旅； 3.在线教育； 4.在线医疗； 5. “网红经济” ； 6.在线金融服务； 7.新型移动出行</p> <p>16、算力经济</p> <p>1.算力芯片； 2.计算设备及通信传输模块制造； 3.云计算和算力应用； 4.大数据服务； 5.通用及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 6.算网融合</p> <p>17、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p> <p>1.工业互联网平台； 2.集成服务供应商； 3.生产控制工业软件、经营管理工业软件； 4.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 5.算力网</p>	
--	---	--

		<p>络、未来网络等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p> <p>18、人工智能技术</p> <p>1.机器视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2.AI 大模型；3.AI+制造、AI+医疗等场景应用。</p>		
禁止 引入		<p>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3.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p> <p>6.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p>		

	<p>项目。</p> <p>7.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p> <p>8.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 6 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9.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p> <p>10.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11.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p>	
--	--	--

		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p> <p>(3) 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100m范围内优先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高噪声项目建设；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p>(1)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①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p>	<p>本项目位于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但不在原浒东化工区内；本项目距离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1.2km，位于核心监控区中间建成区范围，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不属于加油站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高噪声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本项目工艺系统危险性较低。</p>

	<p>《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p> <p>(2) 淹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①原浦东化工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②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 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③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p> <p>(3)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①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 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根据《关于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45 号），开展覆盖高新区工业</p>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

	<p>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p> <p>(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环评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p>	
--	--	--	--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10.5km，且不新增废水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相符

		<p>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p>	<p>>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2)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与太湖岸线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0.5km，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p>(3)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p>	<p>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合性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

	<p>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七)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6]158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p> <p>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p> <p>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p> <p>7、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附件7-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p>
--	---

报告书。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3.24km处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空间布局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是
约束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3.24km处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污染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	控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贮存、处置，零排放。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3.24km处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所在地块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是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布局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是

	<p>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印染、电镀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p>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C标准。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p>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是 是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p>8、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p>		

	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12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东北侧 3.24km 处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要求，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是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的产业定位。	是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是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是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是
环境风险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	是

	防控	<p>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严格按要求执行。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采用高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是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III类”(严格)燃料。	是
<p>9、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10、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p>				

	<p>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p> <p>相符合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尾气，其中喷塑、固化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装置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水产生；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p> <p>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相符合分析：报告中做到了“五个明确”：①环境风险识别、②典型事故情形、③风险防范措施、④应急管理制度、⑤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p> <p>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	---

<p>(苏环办[2023]327号) 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2023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p> <p>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法[2024]71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p>
--

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合性分析：本报告已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形式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台账。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法[2024]71号相符。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16]158号）要求。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符合各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用高效清洁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料，清洁生产水平高。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p> <p>15、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合</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的“两高”项目，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p>
--	---

	<p>16、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及《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相符性分析</p> <p>国发[2023]24号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苏政发[2024]53号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苏府[2024]50号文件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粉末状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p> <p>17、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附表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1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p> <p>《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内容：</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p>
--	--

	<p>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p> <p>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文件内容：</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p> <p>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p> <p>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p>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	---

	<p>本项目距离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 1.2km，位于核心监控区中建成区（一般控制区域）范围，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内容（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废水产生；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及景观破坏；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p> <p>1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粉末状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涂装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治理方式，并定期开展检测和维保工作，确保稳定达标运行；企业运行后拟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p>
--	---

<p>2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贮存过程无废气产生；喷塑、固化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治理方式，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p>
--

	<p>21、与《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根据《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严格落实 VOCs 治理责任.....VOCs 排放企业是落实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持续推动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 VOCs 治理效率.....各地要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企业废气排口 VOCs 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对于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采取停产整改。各地新建或整改项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原则上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贮存过程无废气产生；喷塑、固化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治理方式，与《关于持续推动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的通知》（苏气办[2020]22号）的要求相符。</p> <p>2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粉末状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	--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相符。

2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项目塑粉原料均在密闭容器中储存。	相 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粉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相 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固化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 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收集管道密闭。	相 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	

		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排放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geq 90\%$ ，满足文件要求。	
2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p>文件要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的工作基础上，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 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粉末状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8.1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喷塑、固化过程中采用全密闭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治理方式，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p>				

	<p>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要求。</p> <p>2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50号）相符性</p>		
表1-15 与苏环办[2020]16号和苏环办法[2020]50号相符性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p>	
2	<p>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p>	<p>本项目现有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法[2019]82号）等</p>	<p>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p>

			文件的要求。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项目已建的危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法[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
26、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染防治指办[2023]2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物分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经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相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涉氟企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位于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范围内，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氟化物无针对性处理设施。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氟化物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功能类别。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将按规定将现有项目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染防治指办[2023]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根据客户反馈，现有项目生产的电梯框架由于喷塑厚度较薄（仅为 0.3mm），造成产品机械强度较低，亦不能有效防止电气故障和火灾等安全隐患。</p> <p>因此，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电梯轿厢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苏浒管审项备[2025]215 号，本项目对现有喷塑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技改完成后总产能不变（即维持现有已建项目总产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根据名录要求，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保护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 50 号 3 号厂房</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投资总额：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p> <p>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400h</p> <p>占地面积：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 50 号 3 号厂房 3380m² 进行生产</p>
----------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仅对现有电梯轿厢喷塑生产线进行技改，即将产品中电梯框架的喷塑厚度由 0.3mm 调整至 2mm，总产能保持不变（即维持现有已建项目总产能）。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电梯框架	主要规格为 1600*1500*2700mm	8000 套/a	8000 套/a	0	2400a	粉末喷塑加 工（喷塑厚 度技改前为 0.3mm，技 改后为 2mm）
	下梁、轿顶、 主轴、皮带轮、 拽引轮、转子、 轿底、照明箱、 钳坐等*	不规则形状	8000 个/a	0	-8000 个/a		/
	导向、压板、 垫片等*	不规则形状	8000 个/a	0	-8000 个/a		/
	塑料件	主要规格为 50*40*2mm	8000 套/a	8000 套/a	0		喷漆厚度约 为 70μm
	电子元器件*	不规则形状	8000 套/a	0	-8000 套/a		组装

*备注：建设单位承诺现有已批未建项目（从事下梁、轿顶、主轴、皮带轮、拽引轮、转子、轿底、照明箱、钳坐、导向、压板、垫片、电子元器件生产）均已放弃，且今后不再建设。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36 万	天然气 (标立方米/年)	8.4 万
燃煤 (吨/年)	--	其他	--

7、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亦不新增废水产生。

8、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布局

本项目喷塑工序位于现有厂房的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 50 号 3 号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企业包括苏州新欧捷塑业有限公司、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等，均为生产性企业。

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中维科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洪顺厨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大通工坊（包括苏州拓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亨达拉伸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城际路，路对面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北侧为牌永河，河对面为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苏州亿聚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主要为项目东南侧的 430m 新浒花园。具体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仅涉及喷塑及后续固化工序，本次仅对上述工艺进行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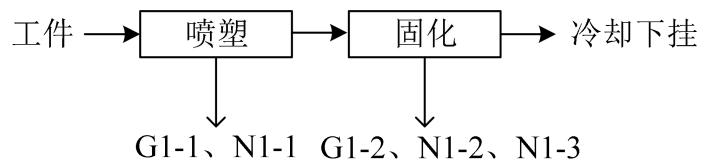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现有项目批建情况</p> <p>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梯轿厢配件、铝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器配件、电线电缆、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设备、建材、劳保用品、润滑油、非危险性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年产 8000 套电梯轿厢配件等新建项目。</p> <p>目前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评批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保验收</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能 8000 套电梯轿厢配件等新建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年产 8000 套电梯轿厢配件</td> <td style="padding: 5px;">苏新环项 [2016]465 号 2016.11.21</td> <td style="padding: 5px;">第一阶段（喷塑、喷漆工段）：已于 2021.1.15 完成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机加工、电泳、注塑、装配、组装工段）：已放弃，委外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第一阶段正常运行</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现有项目第二阶段已承诺放弃建设，故本次仅对第一阶段建设情况进行介绍。</p> <p>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p> <p>(1) 电梯框架</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re> graph LR Workpiece[工件] --> Hang[上挂] Hang --> PreDegrease[预脱脂] PreDegrease -- "纯碱、自来水" --> MainDegrease[主脱脂] MainDegrease -- "纯碱、自来水" --> Rinse1[水洗] Rinse1 -- 自来水 --> PureRinse[纯水洗] PureRinse -- 纯水 --> PowderCoat[P] P -- 塑粉 --> Dust[D] P -- 脱水 --> Dryer[脱水] Dryer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Curing[固化] Curing -- 非甲烷总烃 --> Cooling[冷却下挂] Cooling --> NonMethane[非甲烷总烃] subgraph " " PreDegrease MainDegrease Rinse1 PureRinse PowderCoat Dust Dryer Curing Cooling end subgraph " " PreDegrease -- 脱脂废水 --> Waste1[W1] MainDegrease -- 脱脂废水 --> Waste2[W2] Rinse1 -- 清洗废水 --> Waste3[W3] PureRinse -- 清洗废水 --> Waste4[W4] PowderCoat -- 粉尘 --> Waste5[W5] Dryer -- 清洗废水 --> Waste6[W6] Curing -- 硅烷废液 --> Waste7[W7] Curing -- 非甲烷总烃 --> Waste8[W8] end </pr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备注	1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能 8000 套电梯轿厢配件等新建项目	年产 8000 套电梯轿厢配件	苏新环项 [2016]465 号 2016.11.21	第一阶段（喷塑、喷漆工段）：已于 2021.1.15 完成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机加工、电泳、注塑、装配、组装工段）：已放弃，委外加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备注							
1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能 8000 套电梯轿厢配件等新建项目	年产 8000 套电梯轿厢配件	苏新环项 [2016]465 号 2016.11.21	第一阶段（喷塑、喷漆工段）：已于 2021.1.15 完成自主验收 第二阶段（机加工、电泳、注塑、装配、组装工段）：已放弃，委外加工	第一阶段正常运行							

图 3.2-2 电梯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塑料件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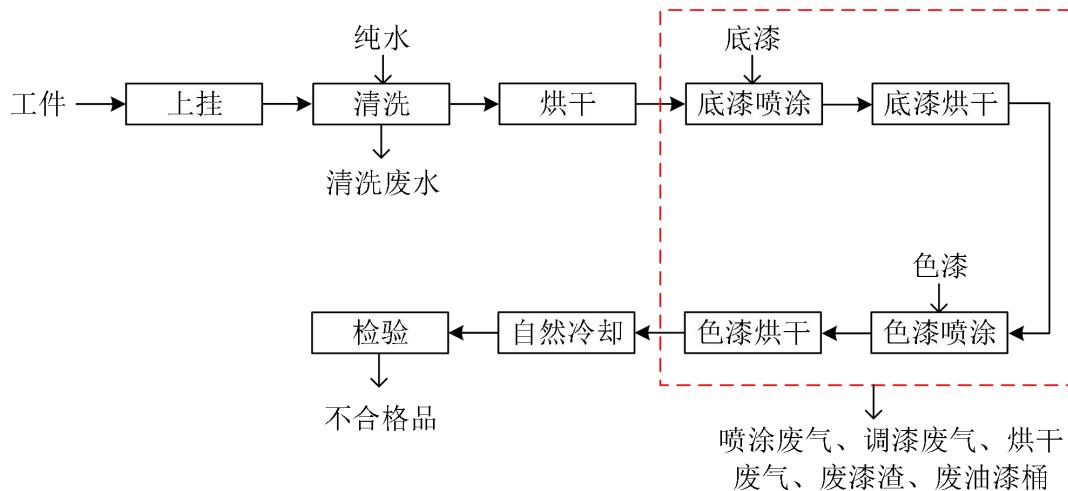


图 3.2-5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监测及达标分析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水洗废水、硅烷处理后水洗废水、喷漆前水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制排水与职工生活污水。脱脂后水洗废水、硅烷处理后水洗废水、喷漆前水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制排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大气污染物监测及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及硅烷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2套二级过滤系统和1套过滤系统加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固化及硅烷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丙酮、乙酸丁酯）经1套水帘+漆雾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p>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公辅设备，各噪声源的声级为75~85dB（A）。现有项目在设备上尽可能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设置防震基础、减震垫并设置隔声罩，生产车间采用降噪设计，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优质低噪声型设备。 ②安装消声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从源头处削减噪声。 ③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④根据厂区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⑤对主要噪声作用对象进行个体防护，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p>（4）固废</p> <p>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废液、硅烷废液、废油漆桶、漆渣、不合格件、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污泥、废玻璃纤维、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水幕槽液、生活垃圾、废手套、抹布及水喷淋废液，其中脱脂废液、硅烷废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玻璃纤维、废离子交换树脂、水幕槽液、废手套、抹布及水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件、除尘器收尘、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外排量为“零”。</p> <p>现有项目建设1个20m²危废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现有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10m²一般固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为5t。</p> <p>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p> <p>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2-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名称</th><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067
		二氧化硫	0.00756
		氮氧化物	0.04914
		VOCs	0.157
		二甲苯	0.02488
		醋酸丁酯	0.03482
		丙酮	0.00995
	无组织	颗粒物	0.086504
		二甲苯	0.005715
		醋酸丁酯	0.008573
		丙酮	0.001429
		VOCs	0.077045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5558
		COD	1.0764
		SS	0.8364
		NH ₃ -N	0.084
		TP	0.012
		石油类	0.032
		LAS	0.016
		氟化物	0.005
固废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5、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1N2CNXXY001P），有效期至2030年5月8日。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运营期间，环保措施稳定运行，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无环境纠纷、环境信访等的调查。

6、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预案情况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别建有相对独立的收集排放系统。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能覆盖厂区各工段，能有效预防风险事故。企业已按《企事

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了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05-2024-223-L），企业可以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企业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但企业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7、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评价情况见下表3-1。																																											
表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8</td><td>60</td><td>13.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26</td><td>40</td><td>6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47</td><td>70</td><td>67.14</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29</td><td>35</td><td>82.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td>1000</td><td>4000</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td><td>161</td><td>160</td><td>100.63</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PM ₁₀ 、SO ₂ 、CO、PM _{2.5} 、NO ₂ 指标浓度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 ₃ 指标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其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																																											

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

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五）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六）阳澄湖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III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七）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1)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 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 同比下降 0.3dB(A), 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 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 所占比例达 58.2%; 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 和 6.9%。

(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 2024 年,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 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 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 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 和 100%, 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 和 84.6%。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 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A), 同比下降 0.6dB(A), 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6.9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 占监测总路长的 15.4%, 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文件要求, 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文件要求,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且租赁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422 1403 57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新浒花园</td><td>196</td><td>-335</td><td>居民</td><td>约 1444 户</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430</td></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 50 号 3 号厂房，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浒花园	196	-335	居民	约 1444 户	二类区	东南	43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浒花园	196	-335	居民	约 1444 户	二类区	东南	430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常规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CO、O ₃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说明，详见下表 3-6。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 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排放标准；固化过程采用燃烧机加热空气，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10	15	0.6	--	--
	DA003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50		1.8		--
	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0	15	1	--	--
		SO ₂		200		/		--
		NOx		200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4

另外，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VOCs（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	扩建前后 增减量	建议申 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1067	37.063	36.68	0.383	0.06	0.43367	+0.323	0.323	
	二氧化硫	0.00756	0.024	0	0.024	0.00756	0.024	+0.01644	0.01644	
	氮氧化物	0.04914	0.036	0	0.036	0.04914	0.036	-0.1314	0	
	VOCs	0.157	0.105	0.094	0.011	0.002	0.166	+0.009	0.009	
	二甲苯	0.02488	0	0	0	0	0.02488	0	0	
	醋酸丁酯	0.03482	0	0	0	0	0.03482	0	0	
	丙酮	0.00995	0	0	0	0	0.00995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86504	1.65	0	1.65	0	1.736504	+1.65	1.65	
	VOCs	0.077045	0.005	0	0.005	0	0.082045	+0.005	0.005	
	二甲苯	0.005715	0	0	0	0	0.005715	0	0	
	醋酸丁酯	0.008573	0	0	0	0	0.008573	0	0	
	丙酮	0.001429	0	0	0	0	0.001429	0	0	
废水	废水量	5558	0	0	0	0	5558	0	0	
	COD	1.0764	0	0	0	0	1.0764	0	0	
	SS	0.8364	0	0	0	0	0.8364	0	0	
	NH ₃ -N	0.084	0	0	0	0	0.084	0	0	
	TP	0.012	0	0	0	0	0.012	0	0	
	石油类	0.032	0	0	0	0	0.032	0	0	
	LAS	0.016	0	0	0	0	0.016	0	0	
	氟化物	0.005	0	0	0	0	0.005	0	0	
固废	危险固废	0	44.398	44.398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35	0.3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5	15.5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行“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设备，不涉及主体工程改造，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废气</h2> <h3>1.1 废气产生环节</h3> <h3>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h3> <p>(1) 固化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p> <p>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1400\sim1800\text{m}^2$。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p> <p>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的要求。</p> <p>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单级吸附去除率约 80% 左右，二级吸附去除率约 90% 左右。</p> <p>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	按文件要求执行。	相符

	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相符
3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在密闭的固化烘道、固化烘箱内进行，采用管道收集。	相符
4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按要求对废气设施采样口；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按文件要求装填活性炭，并满足相应的流速要求，详见上表 4-1。	相符
6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酸性气体等。	相符
7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 900-1200m ² /g 的颗粒活性炭。	相符
8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从严执行。	相符

本项目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现有固化烘箱、烘道容量合约为 1342m^3 ，换气次数约为 10 次/h，即所需风量 $12078\text{m}^3/\text{h}$ ，故现有 $15000\text{m}^3/\text{h}$ 风量设置合理。

(2) 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本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 90%，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各环节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可保证厂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列举的可行的末端治理技术。

(3)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 本项目涉及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表

排气筒编	废气处理装置名称	活性炭用量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 浓度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年更换活性炭
------	----------	-------	-------	--------------	------------------------	------------	----------	--------

号		(kg)	(%)	(mg/m ³)				量
D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10	2.63	15000	8	约 634	4.094t (年更换 2 次)

故本项目建成后 DA003 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约 4.094t/a（含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废气），其中在保持现有活性炭更换频次（半年一次）的前提下，废活性炭新增 0.41t/a。

（5）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 ③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 ④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不得产生明显异味。

1.4 废气排放状况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5、4-6。

表 4-5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 径 m	温 度 °C	
喷塑废气	18000	颗粒物			31.35	2 套二级过滤系统	99				10	0.6	15	0.7	25	DA001 排气筒, 2400h
天然气 燃烧废气	539	颗粒物			0.009	/	/				20	1	15	0.2	80	DA002 排气筒, 2400h
		SO ₂			0.017		/				200	/				
		NOx			0.026		/				200	/				
固化废气	15000	非甲烷 总烃			0.088	两级活性炭 吸附	90				50	1.8	15	0.8	80	DA003 排气筒, 2400h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喷塑、固化工序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总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喷塑废气	18000	颗粒物	857.2	15.43	37.05	2套二级过滤系统	99	8.6	0.15	0.37	10	0.6	15	0.7	25	DA001 排气筒, 2400h
天然气 燃烧废气	539	颗粒物	10.05	0.005	0.013	/	/	10.05	0.005	0.013	20	1	15	0.2	80	DA002 排气筒, 2400h
		SO ₂	18.55	0.010	0.024		/	18.55	0.010	0.024	200	/				
		NOx	27.83	0.015	0.036		/	27.83	0.015	0.036	200	/				
固化废气、硅烷废气	15000	非甲烷 总烃	2.92	0.043	0.105	两级活性炭 吸附	90	0.29	0.004	0.011	50	1.8	15	0.8	80	DA003 排气筒, 2400h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新增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未捕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喷塑工序	颗粒物	1.65	加强车间通风	0.6875	1.65	158	45	11.6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	0.005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详见表 3-9、 3-10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x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设备检修以及开停车，企业会依据作业计划事先调整生产安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治理系统突发失效的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表 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单次持续时间 (kg/h)	/h	年发生频次/次
喷塑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5.43	0.5	不超过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0.043	0.5	

1.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表 4-5 废气产、排情况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1.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8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2	2.0	0.001
颗粒物	0.6875	0.9	0.7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有质量标准的）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上，故本项目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作为本次评价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公式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即A=470，B=0.021，C=1.85，D=0.84。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 率 (kg/h)	评价标准 (mg/Nm ³ , 一次值或小时均值)	计算结 果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380	0.6875	0.9	0.929	58.4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基本控制在车间内，对外界影响很小，考虑到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多种有机废气特征因子的复合污染物，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扩 100m 的距离。结合现有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仍为以涂装车间、危废暂存场所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产过程不涉及新鲜水使用，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配套的全自动粉房	6500×1800×3600	75	减振、隔声	10	30	1	10	75	8:00~17:00	15	60	1
	2		喷塑房	/	75		10	25	1	10	75	8:00~17:00	15	60	1
	3		静电粉末喷塑设备	Optiflex AS05-8	75		10	20	1	10	75	8:00~17:00	15	60	1
	4		脱水、固化组合烘道系统	30000×5940×6050mm	80		10	15	1	10	70	8:00~17:00	15	60	1
	5		固化烘箱	4600×2600×6200mm	80		10	10	1	10	70	8:00~17:00	15	60	1

注：以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值/dB(A)					
1	风机	/	-5	10	1	90			减振、绿化	8:00~17:00	

注：以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噪声治理措施</p> <p>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②厂房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减震垫。 ④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的产生。 <p>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设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p> <p>3.4 声环境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th><th style="width: 25%;">监测指标</th><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次</th><th style="width: 25%;">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四周</td><td>Leq(A)</td><td>每季度测一次，每次1天，每天昼间1次</td><td>见表 3-12</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1天，每天昼间1次	见表 3-12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1天，每天昼间1次	见表 3-12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喷塑工序配套的1套过滤系统加水喷淋装置中水喷淋量及更换周期保持不变，仅定期捞渣，故不会增加喷淋废液产生量。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袋	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除尘器收尘	喷塑	固	塑粉	36.68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0.41	√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本项目新增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0.2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	SW17	900-003-S17	35.68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	HW49	900-039-49		0.41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新增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1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有机废气等	约 3 个月	T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见表 4-25。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SW17	900-099-S17	0.2	外售综合处理	0.2
2	除尘器收尘		SW17	900-001-S17	36.68	外售综合处理	36.68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1

4.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主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现有 1 个 20m² 危废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产废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p>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废仓库</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位于租赁车间北侧</td><td>20m²</td><td>PVC 塑料桶或吨袋</td><td>15t</td><td>3 个月</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危废新增产生量仅为 0.08t/a，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贮存区贮存，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p> <p>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贮存场所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p>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20m ²	PVC 塑料桶或吨袋	15t	3 个月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租赁车间北侧	20m ²	PVC 塑料桶或吨袋	15t	3 个月												

	<p>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p> <p>(5)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外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6)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堆场，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p>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现有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为 10t。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36.88t/a，每 2 个月清运一次，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可满足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除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执行外，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p>
--	--

<p>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p> <p>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p> <p>④全面开展信息申报</p> <p>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p> <p>综上，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p> <h2>5、地下水、土壤</h2> <p>(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不同时段</th><th colspan="4">污染影响型</th></tr> <tr> <th>大气沉降</th><th>地面漫流</th><th>垂直入渗</th><th>其他</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营运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服务期满后</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p>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8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产生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生产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污染防治区等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等，防渗要求为基础底部夯实，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日常管理措施

- a. 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 b. 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p>c.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出租方在厂区雨、污水排口设置雨水、污水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消防尾水进入事故应急池。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p> <p>(4) 应急监测</p> <p>一旦发现厂内存在泄漏源，立刻采取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污染区域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p> <p>6、生态</p> <p>本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p> <p>7、环境风险</p>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p> <p>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p>
--	---

经查，塑粉（树脂粉）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中可燃性粉尘，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6-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吨)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天然气	0.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在线量)	10 (甲烷)	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主要风险为管道破损引发的泄漏，及遇明火等产生的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生产上的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损坏等，此外还有废气处理设施的火灾风险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 险 单 元	风 险 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 响的环 境敏 感 目标
贮存单元	天然气管道、危废仓库	塑粉、天然气等	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塑粉、天然气等	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公辅工程	供、配 电系 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消防 用 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料、 危废 运输	原料、危废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 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活性 炭吸 附系 统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布袋 除尘 系统	颗粒物、塑粉	除尘器中容易形成高浓度粉尘云，如果遇到点火源，会发生爆炸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废气 系 统 出 现 故 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污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

(4) 典型事故情形

表 4-20 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 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区	天然气	气体	扩散	--	大气沉降
火灾、爆炸	生产区	可燃可爆性粉尘、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天然气、活性炭等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p>同时，项目所在同一建筑内其他单位如若发生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可导致本项目火灾爆炸，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有害废气及消防水，可对周边大气、水环境造成污染。</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p> <p>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p> <p>2) 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合理通风，加速扩散。</p> <p>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p> <p>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22）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规定生产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p> <p>4)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p>						

	<p>②加强管理，对废气处理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p>③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发生。</p> <p>④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p> <p>⑤定期清理集尘袋：集尘袋若灰尘积累过多，将直接导致过滤孔堵塞，进而造成气流通道不畅，布袋除尘器的吸力显著减弱乃至完全丧失。对此，应采取的解决办法是定期清理集尘袋内的垃圾，确保集尘袋保持清洁状态，从而维持除尘器的最佳性能。</p> <p>⑥检查并清理风管系统：风管中的软管、吸尘头或吸风口等关键部位，一旦被纸团、棉絮等杂物堵塞，同样会导致吸尘器的吸力下降甚至消失。为有效防范此类风险，应定期检查并清理风管系统，确保气流通畅无阻。</p> <p>⑦严格检查并维护设备密封性能：布袋除尘器的机体或附件密封不良也是不容忽视的风险点。这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布袋除尘器主机腔内主机的进风口装配位置不当，或主机四周的橡胶块、橡胶圈未妥善安装；二是橡胶密封件因老化、位移等原因失效，导致气流从主机的风口边缘泄漏，进而造成风压降低。因此，需要严格检查并维护设备密封性能。</p> <p>⑧安装火星捕捉器和泄爆阀：在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之前，要安装火星捕捉器，降低粉尘温度等，从源头上切断火源出现。同时，设置单向泄爆阀，可以防止一旦有火星进入除尘器出现意外，更可以防止粉尘引起事故时，会波及到车间其他生产设备。</p> <p>⑨使用耐高温布袋：对于高温粉尘而言，建议选择耐高温布袋，比如玻纤材质、氟美斯等过滤材质，并定期检查过滤布袋，如果发现有老化、破损情况，需要及时更换。</p> <p>⑩安装监控设备：在卸灰装置的地方安装监控，这样可以时刻看到灰斗内的粉尘量，一旦看到粉尘堆积到一定界限时，要及时将粉尘卸掉，这样可以将灰斗内的热量散出。如果发现火花、火星，也能够及时处理。</p> <p>⑪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防火计划和措施，保持设备所在区域清洁无杂物，防止可燃物质进入设备内部。对于设备故障和意外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p> <p>⑫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通过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提高员工对布</p>
--	--

	<p>袋除尘器安全操作的认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p> <p>⑯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部分被《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替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超过1mm）时，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p> <p>5) 事故废液、废水外排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p> <p>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废水收集池、收集罐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p> <p>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p> <p>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港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港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港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未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入江闸门。</p> <p>(2) 事故废水设置及收集措施</p> <p>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布于全部厂区，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放入厂区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在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污</p>
--	---

	<p>水对外排放阀；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引入所在厂区已建 200m³ 事故池，减少对外部水环境；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采取消防水喷淋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尾水也全部进入事故池。</p> <p>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合理性论证：</p> <p>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式中：</p> <p>$(V_1 + V_2 - V_3)_{\text{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最大值；</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p> <p>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p> <p>物料量（V_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包装物容积为 0.025m³，故在事故状态下，$V_1=0.025m^3$。</p> <p>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V_2）：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考虑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消火栓用水量 25L/s，一次消防灭火时间按 1h 计，则企业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为 90m³；因此，企业一次消防水量 V_2 为 90m³。</p> <p>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m^3$；</p> <p>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p> <p>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p> $V_5=10qF$ <p>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p>
--	--

式中: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0.34 公顷, qa 取 1094mm, 年平均降雨日 130 天, 因此本项目 $V_5=28.6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5 = 118.625m^3$, 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 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的排放要求。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系统收集雨水, 污水系统收集厂区污水, 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均按要求设置应急阀。事故状态下, 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 厂区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设置了紧急切断系统, 且配备了有强排泵,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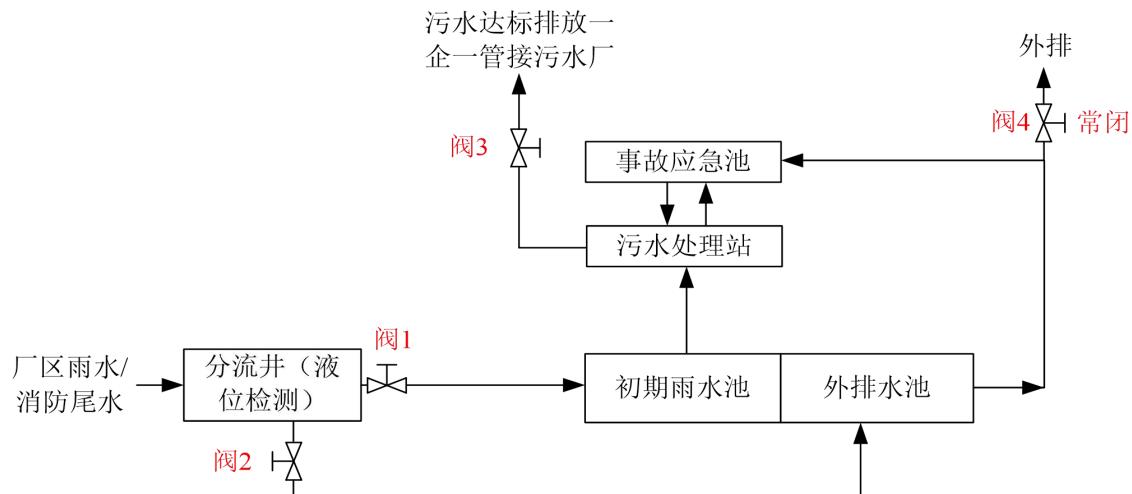


图 6.2-1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正常生产情况下, 阀门 1、3 开启, 阀门 2、4 关闭, 对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可通过分流井中的液位在线监测控制阀门 1、阀门 2, 当初期雨水池液位未达, 则阀门 1 开、阀门 2 关, 收集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液位达到则阀门 1 关、阀门 2 开, 后期雨水进入雨水排放池, 启动外排泵以及雨水外排阀 4, 将后期雨水排放。初期雨水池内水泵液位启动, 回抽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直至处理完毕, 初期雨水常空。事故状态下, 阀门 1、4 关闭, 阀门 2 开启, 收集消防尾水和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收集的污水分批次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p>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6) 粉尘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喷塑工序存在粉尘燃烧爆炸风险，结合企业生产特点，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②密闭设备安装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③涉及燃爆性粉尘的工序及设备应配套相应的防爆措施，达到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的要求。 ④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超过1mm）时，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⑤密闭容器或管道内含有可燃粉尘时，可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抑制粉尘爆炸。 ⑥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粉尘的产生、收集、贮存过程中，按照GB15577规定采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配备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进而引发粉尘爆炸与火灾事故。 ⑦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均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⑧企业在投产前应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安全评价报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22）调整厂区平面布置。 <p>7)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	--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50号）的精神，建设单位需要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5、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等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各项规划布局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内各环境风险单元均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按照要求办理立项，目前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涉及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也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办理。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50号）要求，“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的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p>

	<p>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应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各项要求相符，后续企业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p> <p>(5) 应急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p> <p>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p> <p>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p>	
表 4-2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内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 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 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 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 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竣工验收。在验收时, 须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指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真实落实,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际路50号3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0 分 35.49秒	北纬	31度 23 分 24.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 主要分布在厂区内的燃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可能发生超标排放以及泄漏, 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等场所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 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要求企业建设应急事故池并设置雨、污水排口截止阀			

	门以确保事故发生时厂区内各类废水、废液不进入外环境。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2套二级过滤系统，1套一级过滤系统+水喷淋装置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区	等效声级 dB (A)	减振、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现有的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企业所在厂区应设置雨水、污水排口阀门；加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等巡检、维护保养。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了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亿益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电梯轿厢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067	--	--	0.383	0.06	0.43367	+0.323
		二氧化硫	0.00756	--	--	0.024	0.00756	0.024	+0.01644
		氮氧化物	0.04914	--	--	0.036	0.04914	0.036	-0.1314
		VOCs	0.157	--	--	0.011	0.002	0.166	+0.009
		二甲苯	0.02488	--	--	0	0	0.02488	0
		醋酸丁酯	0.03482	--	--	0	0	0.03482	0
		丙酮	0.00995	--	--	0	0	0.00995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86504	--	--	1.65	0	1.736504	+1.65
		VOCs	0.077045	--	--	0.005	0	0.082045	+0.005
		二甲苯	0.005715	--	--	0	0	0.005715	0
		醋酸丁酯	0.008573	--	--	0	0	0.008573	0
		丙酮	0.001429	--	--	0	0	0.001429	0
废水	废水量	5558	--	--	0	0	5558	0	
	COD	1.0764	--	--	0	0	1.0764	0	
	SS	0.8364	--	--	0	0	0.8364	0	
	NH ₃ -N	0.084	--	--	0	0	0.084	0	
	TP	0.012	--	--	0	0	0.012	0	
	石油类	0.032	--	--	0	0	0.032	0	
	LAS	0.016	--	--	0	0	0.016	0	
	氟化物	0.005	--	--	0	0	0.005	0	

	废水量	5558	--	--	0	0	555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件	2	--	--	--	--	2	--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除尘器收尘	1	--	--	35.68	--	36.68	--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0.1	--	--	--	--	0.1	--
危险废物	脱脂废液	18	--	--	--	--	18	--
	硅烷废液	18	--	--	--	--	18	--
	废油漆桶	0.2	--	--	--	--	0.2	--
	漆渣	0.1	--	--	--	--	0.1	--
	废活性炭	3.684	--	--	0.41	--	4.094	+0.41
	污泥	1	--	--	--	--	1	--
	废玻璃纤维	1	--	--	--	--	1	--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	--	--	--	0.1	--
	水幕槽液	1	--	--	--	--	1	--
	废手套、抹布	0.2	--	--	--	--	0.2	--
	水喷淋废液	0.1	--	--	--	--	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	--	--	--	--	20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